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津市林业局 的（项目名称：河津市 2026 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津市 2026 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第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山西梓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12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.13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梓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本单位参加的 /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/ 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）。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梓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）。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梓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